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8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三届会议续会
2012年11月14日至1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2
阿塞拜疆.....	2



二. 内容提要

阿塞拜疆

1. 导言

1.1. 阿塞拜疆的法律制度

阿塞拜疆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签署《公约》，议会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批准《公约》。2005 年 11 月 1 日，阿塞拜疆向秘书长交存了其批准书。

就诉讼程序事项而言，《公约》可以直接适用，是国家成文法的补充。就实体刑法事项而言，特别是在罪行的定罪问题上，需要有执行立法。阿塞拜疆拥有大陆法系制度。

1.2. 阿塞拜疆反腐败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在阿塞拜疆，与打击腐败现象最为相关的机构是反腐败委员会、检察长办公室（专门国家机构）反腐败部、检察长办公室的其他相关部门、金融监测处、内务部、司法部、税务部、司法法律理事会和公共服务委员会。还有若干执法机构和审计机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包括法院系统、议会、独立法律服务委员会、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媒体。

《阿塞拜疆刑法典》于 2000 年 9 月生效。2006 年 4 月和 2011 年 6 月对有关腐败犯罪的第 33 章进行了修订。阿塞拜疆最近通过了《刑法典》修订案，该修正案规定了法人除其他罪行外应对腐败承担的责任，并将强制性没收所有犯罪所得作为一种刑事措施（2012 年 3 月 7 日总统签署了该修正案，2012 年 5 月 1 日该修正案生效）。此外，有关利益冲突和揭发的立法也正在起草之中。

2. 第三章和第四章的实施情况

2.1. 定罪和执法（第三章）

2.1.1. 主要结论和意见

与第三章实施情况有关的一般性评论是，阿塞拜疆《刑法典》第 308 条的正式说明涵盖了《公约》第 2 条所描述的“公职人员”和“外国公职人员”，该《刑法典》适用于所有贪污罪行，并不区分是国家当局代表，包括经选举或任命担任公职的人，还是从事商业活动的人。尽管阿塞拜疆的立法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不相抵触，而且所考虑的可能的制裁范围很宽泛，足以顾及每一种情况，但阿塞拜疆还是可以考虑在制裁履行公职人员与非履行公职人员时区别对待。

贿赂犯罪；影响力交易（第 15、16、18 和 21 条）

2000 年《刑法典》第 312 条和第 311 条将主动贿赂和被动贿赂规定为犯罪。对主动贿赂进行起诉的数量相对较少，这是由于许多案犯已经在当局收到有关贿赂的信息之前自愿通知有关当局，从而免除了刑事责任，这是有关《刑法典》第 312 条的正式说明所允许的。适用该说明的规定并非强制性的，而是在每种情况下必须遵循特定程序，受到督导检察官的密切监察，且可以向法院提出质疑。尽管适用关于第 312 条的正式说明为增加所起诉的被动贿赂犯罪案件数量发挥了很大作用，但据认为这也具有刺激人们从事主动行贿的作用。

《刑法典》第 312 条涵盖了主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该条应与关于《刑法典》第 308 条的正式说明一起阅读，该说明包括了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刑法典》第 312 条并不限于从事国际商务活动。应与关于《刑法典》第 308 条的正式说明一起阅读的《刑法典》第 311 条涵盖该类罪行的被动形式。在立法中没有规定公职人员的制裁较之私人更为严厉，尽管对履行重要职能的公职人员可适用于较严厉的制裁。

《刑法典》第 312-1 条对影响力交易充分定罪。尽管提供了有关该类罪行的统计数据，但据报道并不存在主动的影响力交易案件。

《刑法典》第 312 条和第 311 条规定了私营部门内的贿赂，应与关于《刑法典》第 308 条的正式说明一起阅读，其中包括私营部门尤其是通过商业和非商业组织的贿赂。在这里，行贿者根据第 312 条的正式说明经常利用可能的机会来报告提供的贿赂。

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窝赃（第 23 和 24 条）

《刑法典》的有关章节符合《公约》第 23 条。阿塞拜疆遵行一种“一切罪行方针”，因为在《刑法典》第 193-1 条或第 194 条规定的上游犯罪的范围没有任何限制，洗钱罪适用于根据阿塞拜疆刑法定罪的所有犯罪，包括腐败。

第 193-1.1.2 条以及通过运用《刑法典》第 32 条第 5 款关于共谋的规定将窝赃定为犯罪。

贪污；滥用职权；资产非法增加（第 17、19、20 和 22 条）

《刑法典》第 179 条确定了广泛的贪污罪行，其中包括任何人贪污或挪用受托的财产，而且并不仅限于贪污或挪用“因职务”而受托的财产的情景。

如判例法所示，第 179 条适用于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绝大部分贪污罪起诉涉及私营部门的贪污。阿塞拜疆司法机关以涉及第三方权益的方式来解释法律。如果司法机关在未来改变了这种解释，则或许有必要进行立法澄清。

《刑法典》第 308 条涉及了滥用职权。尽管《公约》将可预见的所有元素都包括在内，但有人指出，就滥用职权构成刑事犯罪而言，根据第 308 条，“重大

损害”必须是对“自然人或法人的权利和合法权益，以及社会或国家受法律保护的权利”的重大损害。

阿塞拜疆尚未采取任何措施将资产非法增加规定为犯罪，但它已采取具体步骤考虑采取此类措施。

妨害司法（第 25 条）

《刑法典》第 299 条以及《刑法典》第 286-288 条涉及到妨害司法，前者包括证人、被害人、鉴定人和翻译。根据《刑法典》第 29 条（犯罪未遂）和第 299.1 条，《公约》第 25 条预见的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实际给予不正当好处将被作为引诱未遂被起诉。

第 299.2 条和第 299.3 条涉及的妨碍司法公正的具体手段，即暴力、威胁和恐吓，将作为加重处罚的情节。

上文提及的有关证据的规则涉及到提供证据，因为有义务提供证据的人必须是经侦查员宣布的证人。

有人指出，尽管在《刑法典》的各项相关规定中没有提及“执法人员”，但此类人员已在立法中提及的各类人员中涵盖。

法人责任（第 26 条）

《刑法典》和《行政违纪法典》确立了（法人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最近在进行国别访问时，在《刑法典》中引入了有关法人的刑事责任的规定，但在实践中尚未运用。

参与和未遂（第 27 条）

主要是在《刑法典》第 28 条至第 33 条确立了刑事犯罪。腐败犯罪的宽泛范围解释了对未遂的起诉数量较低的原因。例如，许诺和提议，以及接受许诺和提议，均被认为是完整的贿赂罪行。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 30 和 37 条）

议会议员享有绝对豁免权，在其离任后对任内发生的行为继续享有绝对豁免权。启动有关针对议会议员或法官的立案侦查，需要得到议会和司法法律理事会的批准。检察官、调查员和检察官办公室的侦探不享有豁免权，但逮捕检察官办公室的雇员和对其采取其他措施需要由检察长提出请求经最高法院院长同意。近几年已有若干检察官被定罪。

阿塞拜疆遵行一套强制性起诉体制，但对于《刑法典》第 14.2 条所针对的人的起诉则拥有有限的自由裁量权。

阿塞拜疆的法律载有对主动贿赂（见上文）自首人免于处罚以及减轻处罚的规定，以鼓励被告与侦查机关开展合作。除了阿塞拜疆当局负有保护刑事诉讼参与人的一般性义务之外，没有预见有关对提供配合的罪犯采取具体保护的措施。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 32 和 33 条）

阿塞拜疆对提供证据的证人和鉴定人提供广泛的保护措施，包括不披露这些人的身份和下落，不举行公正审理，对这些人、其家庭和财产采取实际保安措施，将其转移至另一处住所，发放新的身份证以及其他措施等。使上文详述的法律生效的总统令，将保护的职责赋予内务部（其警察部队）和国家安全部，但所有相关的国家机构均负有提供保护的职责。通常情况下，这项工作的相当大一部分是由警察部队开展的。实行保护措施并不需要法院的命令。2000 年《刑事诉讼法》规定了相同的对证人和犯罪被害人实施保护的制度。2000 年《刑事程序法典》第 95、97 和 123 条以及 1998 年《国家保护刑事诉讼参与人法》均载有相关的措施。

阿塞拜疆的刑事立法规定了举报贪污指控的责任，但对于不公正的待遇则没有提供任何相应的保护。《劳动法典》对非法终止劳动合同提供了一般性保护，并规定有权将此事诉诸法庭，但未包括任何具体的保护措施。有关举报人的立法正在审议之中。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 31 和 40 条）

阿塞拜疆最近通过了《刑法典》修正案，该修正案规定将强制性没收所有犯罪所得作为一种刑事措施。根据《刑法典》，犯罪所得和工具都包括在内。尽管目前的立法没有禁止运用“拟用于”腐败犯罪的工具，但在此前的类似情况下并没有被应用。没有法院的指令，在洗钱案件中在任何交易执行前不能采取行政冻结程序。目前尚不清楚管理复杂资产需要何种能力，诸如对企业而言，一旦这些资产被扣押，对其管理就需要采取广泛措施。撤销举证责任需要罪犯证明所指称的犯罪所得的合法来源，对此尚未做出规定。

有证据证明犯罪行为的，可经法院允许取消银行的保密规定。

时效；犯罪记录（第 29 和 41 条）

四类犯罪之间的诉讼时效各异。根据《刑法典》第 75 条规定，腐败罪行被列为不太严重罪行和严重罪行，相应的时效分别为 7 年和 12 年，但贪污罪（第 179.1 条）除外，时效为 2 年。时效期间从实施犯罪之日起算，直至做出一项有效的法院判决那一刻。被告躲避调查、藏匿不出庭以及出于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的，诉讼时效中止。在这种情况下，时效期间重新开始计算的时间为拘留的那一刻或被告投案自首的时间。迄今为止，没有任何腐败案件失去时效。

先前在外国的定罪可在宣判时予以考虑。

管辖权（第 42 条）

阿塞拜疆确定了对《公约》预见的所有情形的管辖权，但罪犯在本国境内不予引渡的情形（第 4 款）的任择管辖权除外，该条规定部分得以实施。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 34 和 35 条）

根据《民法典》，当合同因为腐败而成为可能时，检察机关或被害人可以非法为由而质疑交易、合同或协议。在刑事案件结束后，侦查和起诉机关可根据其活动领域请求有关部委撤销被告的执照和发出正式警告。不足之处是没有把有关公司及其负责人列入黑名单的系统。

在刑事诉讼过程，可在民事诉讼中提起损害赔偿民事诉讼。

专职机关和机关之间的协调（第 36、38 和 39 条）

阿塞拜疆共和国检察长办公室的反腐败部是国家的反腐败机构，负责侦查和调查与腐败相关的犯罪。该部拥有执法权和检察权力，拥有 145 名检察官、调查员、侦探和专家。

在公共机关与负责侦查和起诉刑事犯罪的部门之间，例如，在金融监测局与监督执法机构之间，都有若干合作示例。在每一中央行政机关中均建有数据库（房地产、公民、法人注册表和其他）。

尽管有国家侦查和起诉机关与民间社会之间实际合作的示例，但阿塞拜疆与私营部门很少就反腐败问题开展合作，特别是在国内和国际商业领域。

2.1.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外国贿赂犯罪并不局限于与国际商务有关的活动。
- 自反腐败部成立以来，由该部提起和调查的刑事案件数量逐年增加，其中包括被动贿赂犯罪案件。

2.1.3. 挑战和建议

关于强制性要求：

- 就一般的贪污罪行而言，相关立法并没有在国家当局代表与从事商业活动的个人之间进行区分。虽然这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规定不相抵触，但阿塞拜疆还是可以考虑在制裁履行公职人员与非履行公职人员时区别对待。
- 关于主动贿赂，免除自愿向有关当局报告行贿行为者的刑事责任的做法，据认为有刺激主动贿赂行为的作用。因此，阿塞拜疆应确保对主动贿赂施加适当的制裁措施。

- 关于腐败所得的洗钱行为，在相关的行为属于两个司法管辖区的刑事罪行时，建议阿塞拜疆确保关于洗钱的立法涵盖在阿塞拜疆管辖区之外的上游犯罪，因为迄今尚不存在这方面的案例。如果司法机构不能据此解释法律，可考虑作出立法解释。
- 应该保留有关法人的行政处罚和诉讼的统计数据，以及保留在新的刑事制度下有关法人的刑事案件和制裁的统计数据。
- 能力有限（诸如人力/技术/机构/其他）被认为是对充分利用间接证据判定罪行的主观要素的一项挑战。
- 取消国会议员和法官的豁免权，检察长必须向议会或司法法律理事会提出请求，这一程序可能会导致潜在的延误和证据损失。考虑到国家立法的总体思路，以及朝着这一方面采取的步骤，阿塞拜疆可能需要考虑放宽相关的标准和程序，特别是有关侦探活动。
- 建议公布有关没收的统计数据，并将数据定期更新。
- 关于没收“拟用于”腐败犯罪的工具，如果司法机构在今后的案件中不能据此解释法律，可考虑进行立法澄清。
- 阿塞拜疆应确保拥有适当的管理复杂资产的能力，诸如对企业而言，一旦这些资产被查封对其管理就需要采取广泛的措施。
- 阿塞拜疆应该考虑在调查国内贪污案件背景下放宽有关获得授权冻结资金账户的正式规定。
- 鉴于刑事案件的数量和调查能力，目前的时效期间足够了。
- 建议建立一个有关公司及其负责人的黑名单系统。
- 指出内阁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反腐败部能够访问所有国家机构的数据库，这一点应该得到鼓励。
- 加强私营部门的合作和提高对反腐败的认识。鉴于在阿塞拜疆的外国投资金额，上述事宜应被视为反腐败部一项优先事项。
- 建议在调查国内腐败案件的背景下，阿塞拜疆应考虑放宽有关获得授权解除银行保密的正式规定。

关于非强制性规定：

- 建议阿塞拜疆考虑取消对滥用职权犯罪的“实质性损害”的规定，尽管《公约》的所有元素均已涵盖。
- 建议如《公约》第 33 条和第 37 条所预见的那样采取保护举报人的适当立法和措施。
- 指出内阁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反腐败部能够访问所有国家机构的数据库，这一点应该得到鼓励。

2.2. 国际合作（第四章）

2.2.1. 主要结论和意见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对刑事诉讼的移交（第 44、45 和 47 条）

引渡受《宪法》、《刑事诉讼法》（第 408-505 条）和 2001 年 5 月 15 日的《刑事罪犯移交法》（《引渡法》）的管理。阿塞拜疆是若干项有关引渡和移交被判刑人员的区域和双边条约的缔约国；双边条约大多是区域内的条约。阿塞拜疆不以订有条约作为引渡条件。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实施引渡是对等行为。阿塞拜疆还认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引渡的法律依据。

阿塞拜疆适用两国公认犯罪原则，没有例外，相关犯罪没有引渡的可能性。可引渡罪行的最低刑罚为一年。

阿塞拜疆不引渡本国国民。一些国民因国籍未被引渡交给本国法院审理。

一些区域条约规定执行外国作出的判决，否则，《公约》可以直接适用。

各项措施已经到位，这使得阿塞拜疆当局拒绝基于歧视考虑的引渡；然而，基于对歧视的关切，在某些情况下也拒绝将罪犯引渡到阿塞拜疆。阿塞拜疆不能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税事项为理由而拒绝引渡请求。

阿塞拜疆是各项有关移交被判刑人员的国际条约的缔约国。

刑事诉讼程序的移交可在个案基础上通过各种安排实施。

司法协助（第 46 条）

司法协助事宜受《阿塞拜疆刑事诉讼法典》（第 488-492 条）和 2001 年 6 月 29 日的《刑事事项法律援助法》管辖。阿塞拜疆是若干项区域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的缔约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可以作为法律依据加以运用。

如果司法协助请求不违反《刑事诉讼法典》的基本要求，则被准予实施司法协助。银行保密未被列入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的理由。

根据其法规，阿塞拜疆规定两国公认方可提供司法协助，非强制性措施也不例外。然而，阿塞拜疆官员指出，在实践中，一旦正式刑事调查在请求国已经开始，即使并非两国公认也可提供司法协助。

关于要求到另一国刑事诉讼程序中提供协助的被拘留者的转移，阿塞拜疆的立法载有具体规定，《公约》可以在对等基础上直接适用。

《公约》第 46 条第 13 款所指的中央机构是检察长办公室。根据《欧洲刑事事项司法协助公约》，主管机构是司法部、检察长办公室和法院。阿塞拜疆当局表示，存在不同的中央当局并没有出现任何实际困难。司法协助请求和证明文件应以俄文和英文提交，并附阿塞拜疆文译文。

阿塞拜疆的立法明确载有这样的规则，即在请求国的立法与阿塞拜疆的立法不矛盾的情况下，请求国的立法可适用于其请求。

阿塞拜疆境内的某人需作为证人或鉴定人接受另一缔约国司法当局的询问的，阿塞拜疆不允许通过视频会议听讯。

关于从国外去阿塞拜疆提供证据的人的安全通行证，区域条约作了规定；否则《公约》可以直接适用。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 48、49 和 50 条）

阿塞拜疆已采取一些措施，在其主管机构与其他缔约国主管机构之间建立沟通渠道。内务部和检察长办公室已与其同行签署了几项双边协议，阿塞拜疆已经开始通过世界海关组织和埃格蒙特集团开展合作。内务部已在其他国家任命了联络员。《公约》可以作为执法互助合作的基础。

阿塞拜疆在国际层面进行联合反腐败侦查经验不多。

检察长办公室的侦查搜索股可对腐败案件运用特殊侦查手段。在就使用特殊侦查技术开展国际合作方面，经验仍然非常有限。

2.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在引渡程序进行之中以及在拒绝引渡之前，经常与外国当局进行磋商。
- 在提出正式司法协助请求之前，经常与外国当局进行非正式磋商。在提交正式司法协助请求之前，先接受和审查请求草案，这是一种通用的做法。
- 在司法协助过程中，通过非正规渠道进行查询和协商。
- 在司法协助领域，请求国的立法与本国法律不相抵触的，请求国的立法可以适用。

2.2.3. 挑战和建议

关于强制性要求：

- 阿塞拜疆应确保通过直接适用《公约》规定，在另一缔约国提出请求时，向同意在其他缔约国领土就相关案件的诉讼程序提供证据的证人、鉴定人或其他人发放通行证（第 46 条，第 27 款）。
- 尽管阿塞拜疆在实践中也在不涉及两国共认犯罪的情况下为非强制性措施提供司法协助，但立法澄清可有助于进一步适用第 46 条第 9 款规定。

关于非强制性规定：

- 阿塞拜疆应考虑就依照其本国法律不予处罚的任何罪行准予引渡（第 44 条，第 2 款）。
- 阿塞拜疆应考虑如第 44 条第 3 款规定的那样对与腐败犯罪相关的罪行予以引渡。
- 如果为执行判决而提出的引渡请求由于被请求引渡人为阿塞拜疆的国民而遭到拒绝，则阿塞拜疆应确保直接适用区域条约或《公约》规定执行判处的刑罚或者尚未服满的刑期。如果司法机构没有对法律做出相应的解释，则应考虑在《刑事诉讼法典》做出适当的规定（第 44 条第 13 款）。
- 尽管第 46 条第 4 款得以实施，但一项允许无需事先请求即可提供相关资料的立法修正可以进一步促进该款的实施。
- 如果在阿塞拜疆的某人需作为证人或鉴定人接受另一缔约国司法机构的询问，阿塞拜疆应考虑在另一缔约国提出请求时是否可以允许通过视频会议听讯（第 46 条第 18 款）。
- 鼓励阿塞拜疆继续加强国际执法合作。
- 鼓励阿塞拜疆考虑在国际层面上进行联合反腐败调查的可能性。

3. 技术援助需求

阿塞拜疆确定了如下技术援助需求：

- 一般情况而言，建议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相关文书的翻译工作。
- 第 15 条：检察长办公室反腐败部的相关工作人员（包括检察官、调查员、侦查员和其他人）可能受益于一系列专门从事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案例研究的研讨会（部分提供援助）。
- 第 20 条：1. 示范立法；2. 立法起草工作；3. 总结良好做法/获得的经验教训。这些措施旨在解决这种关切，即资产非法增加被认为是偏离了刑事司法系统的基本原则，这样如果阿塞拜疆采取了相关措施，将能够确保取得更好的效果（未提供援助）。
- 第 22 条：总结良好做法/获得的经验教训，作为检察长办公室反腐败部的一项更广泛培训计划的一部分（未提供援助）。
- 第 26 条：总结良好做法/获得的经验教训。通过欧洲委员会 AZPAC 项目、立陶宛共和国特别调查局 STT 以及欧洲联盟资助的结对项目“与检察长一起支持阿塞拜疆共和国反腐败部”提供援助。
- 第 28 条：总结良好做法/获得的经验教训（未提供援助）。
- 第 31 条：其他：阿塞拜疆政府就应用第 31 条第(1)(b)款（“拟用于”腐败犯罪的工具）提出技术援助请求。

- 第 33 条：1. 法律咨询；2. 示范立法；3. 总结良好做法/获得的经验教训（未提供援助）。
- 第 36 条：1. 总结良好做法/获得的经验教训；2. 反腐败专家现场协助；3. 其他援助：有关设施的使用、调查技术、运用特别调查手段等事项的培训（部分通过上文提及的结对项目提供协助）。
- 第 37 条：1. 示范协议/安排；2. 法律咨询；3. 示范立法（由美利坚合众国驻阿塞拜疆大使馆提供部分援助）。
- 第 38 条：1. 制定实施行动计划；2. 相关专家现场协助；3. 其他：在私营部门举报贪污罪行的法定责任（虽然超出了所审议条款的范围）（未提供援助）。
- 第 46 条：1. 在加强司法协助的规范性框架（宪法、法律、法规等）领域提供法律咨询；2. 为负责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主管部门制定的能力建设方案；3. 总结良好做法和获得的经验教训（未提供援助）。
- 第 48 条：1. 总结良好做法/获得的经验教训；2. 提供技术援助（例如，建立和管理数据库/信息共享系统）；3. 为负责跨境执法合作的主管机构制定的能力建设方案。4. 示范协议/安排（部分通过上文提及的结对项目提供协助）。
- 第 50 条：1. 总结良好做法/获得的经验教训；2. 示范协议/安排；3. 有关专家现场提供协助；4. 为负责设计和管理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主管部门制定的能力建设方案；5. 为负责在刑事/调查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主管机构制定的能力建设方案（部分通过上文提及的结对项目提供协助）。